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46 49  
2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2 1991

UNION CONFERENCE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和7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决议草案A/SPC/46/L.9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1991年11月21日,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6/L.9。委员会收到了A/SPC/46/L.10和Add.1内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A/SPC/46/L.9执行部分第2、3、4、5、9、10、17、24、25、27、33和38段的规定,大会将会:

(a) 欣见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的报告<sup>1</sup>,并请秘书长在他考虑到业务和其他有关需要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成本效率的要求的情况下,继续在他认为适当之时,在维持和平任务中使用文职人员;

- (b) 欣见秘书处1991年发出的培训指导方针，并敦促秘书处不断增订这些指导方针；
- (c) 请秘书处在适当之时考虑用类似的指导方针培训民事专门单位，包括民警；
- (d) 确认维持和平培训的重要性，并认为秘书处为所有这类有关活动指定一个联络中心是有益的；
- (e) 请秘书长研究为各国维持和平培训员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的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及其开支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 (f) 请秘书长收集有关维持和平培训及类似活动的资料，还请秘书长基于各国提交的资料印发一份清单，而且定期加以增订；
- (g) 鼓励秘书长继续审查与按照各国要求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截然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以确保以有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活动；
- (h) 鉴于必须增强秘书处计划并协调新的和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请秘书长查明是否可以将主要履行与维持和平直接有关的职责的各厅加以合并；
- (i) 又请秘书长考虑指定一个中心，供会员国进行接触，索取有关进行中的和计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业务和行政事项的资料；
- (j)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需要在休会期间举行不限成员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就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问题有关的业务和技术事项交换意见，以及听取秘书处所提供的简报，并可斟酌情况，听取其他的简报；
- (k) 认为联合国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整体而言应具有广泛的地域基础，并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使更多的国家参加这些行动；
- (l)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在1992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特别委员会。

### B. 所提要求与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上面第2(a)、(b)、(c)、(d)、(e)、(f)、(g)、(h)、(i)、(j)、(k)等分段所载要求涉及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1(斡旋和促成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次级方案2(维持和平行动)<sup>2</sup>并涉及1992-1993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款(斡旋和促成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次级方案1(维持和平行动)<sup>3</sup>。

4. 上面第2(l)分段涉及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次级方案1(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活动)<sup>2</sup>，并涉及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次级方案1(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活动)<sup>3</sup>。

###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5.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秘书长将：

- (a) 关于上面第2(a)分段，在规划和组织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酌情考虑利用文职人员来进行维持和平工作；
- (b) 关于上面第2(b)分段，经常审查培训的指导方针，并按需要予以增订；
- (c) 关于上面第2(c)分段，审查为培训民事专门单位包括民警而制订类似的指导方针的可行性和用处；
- (d) 关于上面第2(d)分段，在秘书处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培训活动的协调中心；
- (e) 关于上面第2(e)分段，就设立一个由秘书处为各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培训员管理的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就此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f) 关于上面第2(f)分段，收集关于维持和平人员培训及类似活动的资料，并根据各国提出的资料印发一份清单，并定期增订；
- (g) 关于上面第2(g)分段，经常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各方面，以确保效率和成本效益；

(h) 关于上面第2(j)分段，向休会期间可能进行的不设限的非正式协商提供简报和其他实质性服务。此种协商所需的会议服务，将在现有长期的会议服务能力范围内提供；

(i) 关于上面第2(k)分段，继续尽一切努力促使更多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j) 关于上面第2(l)分段，将各会员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在1992年3月20日前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出。

6. 秘书长深入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的计划和管理情况，以便考虑以何种方法和方式改善计划和执行此种行动时所涉的政治、业务、后勤、行政和财政工作的管理方面。就这项审查来说，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秘书长将针对上面第2(h)及2(i)分段的要求，调查是否可能把主要职责直接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各厅合并起来，并考虑指定一个协调中心，供会员国接触，以便索取关于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各方面的资料，包括业务和行政问题的资料。

#### D. 1992-1993期间工作方案草案中所需的修改

7. 关于第5(a)、(g)、(h)和(i)分段和第6段项下的活动，涉及已列入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款（斡旋和促成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次级方案1（维持和平行动）项下的活动1和活动2。<sup>3</sup> 同样，第5(j)分段项下的活动涉及已列入方案概算第3款（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次级方案1（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活动）项下的活动1。因此，这些活动不需要修改。

8. 至于第5(b)至(f)分段项下与培训有关的活动，将扩大已列入方案概算第2款次级方案1项下的活动的范围。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SPC/46/L.9，则有必要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款次级方案1项下增列以下活动：

“活动：

#### “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增加下述内容—“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关于建立一个由秘书处为国家维持和平培训者管理的维持和平年度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情况；”

“3. 协调、统一和联络

增加下述内容：“通过指定一个负责所有有关维持和平培训活动的中心，促进秘书处内在这方面的努力。”

增列以下项目：

“4. 出版物

技术性材料：印发和定期增订根据各国提交的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和类似活动资料编写的清单。

“5. 业务活动

培训：经常审查1991年印发的维持和平培训指导方针，必要时予以增订；审查编写关于培训包括民警在内的民事专门单位的类似指导方针的可行性和有益性；编写一份关于建立一个由秘书处为国家维持和平培训者管理的维持和平年度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收集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及类似活动的资料。”

9. 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就需要把上面第5(b)至5(f)分段所列与维持和平训练工作有关的新职能指派给特别政治事务处的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并向这名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和旅费。秘书长认为，这些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可以由特别政治事务处可用的总资源支付，秘书长并打算筹募自愿捐款来支付有关的旅费和所需的其他经费。

E. 匀支的可能性

10.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可能举行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有关的会议事务费，假设这些所需费用可从长期会议服务能力中的现有能力提供。

F. 摘要

11.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SPC/46/L.9，预期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将不致于需要增拨经费。

注

<sup>1</sup> A/45/502。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一卷。

<sup>3</sup>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一卷。

- - - - -